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11-18 周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南工教运〔2024 春〕19 号)

各学院、各班级、各位同学、各位老师：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11-18 周期末考试安排已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生须知

1.请学生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即教务系统）→信息查询→考试信息查询，即可查看教务处统排考试的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附件 1）。

2.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生考场规则与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附件 2）。

3.因教室容量限制，跟班重修、转专业先修、转专业补修等学生，其课程考试地点可能与跟读教学班的考试地点不一致，请务必登录教务系统查看、确认考试地点，以免走错考场。

4.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及时办理缓考手续（<https://jwc.njtech.edu.cn/index/bszx/xsfw/ksycj/kcbhk.htm>），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按旷考处理。

二、监考须知

1.请监考教师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即教务系统）→信息查询→监考信息查询，即可查看教务处统排考试的监考时间及考试地点；《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11-18 周期末监考安排表》另行发放；各学院自排课程考试的监考时间、监考地点等监考信息开课学院应提前通知监考教师。

2.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守则与操作规程》（附件 3），切实做好期末考试的监考工作。

3.为杜绝考生在考试中使用电子通讯工具（手机、电子手表等）作弊，期末考试要求监考教师在考前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全身扫描检查，请监考教师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考场做好考前准备。金属探测仪的领取与归还地址：厚学楼 104、笃学 B 楼 107、仁智楼 217、同和楼 101。

三、考风考纪

严肃考风考纪是培养学生优良品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要将考风考纪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学的重要内容，将考风考纪建设作为期末考试期间重要事项进行部署，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和考试诚信教育，杜绝违规作弊行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学校考试违规监督举报邮箱：jwckw@njtech.edu.cn。教学运行岗联系电话：58139183。

附件：1.《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11-18 周期末考试安排表》
2.《考生考场规则与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
3.《监考守则与操作规程》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16 日